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

(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109 年 03 月 1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3 月 1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4 月 2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(修正)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畢業授予文學碩士(Master of Arts, M.A.)學位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

一、指導教授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入學後第二個在學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
(二)選定指導教授前，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，輔導學生修業事宜。

(三)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、兼任教師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須經所長同意後，得請所外專家與本所專、兼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(四)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；若申請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多支之指導費須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
二、學位考試委員會：

依本校相關規定施行，若為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，或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，其資格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並經所長核定。

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

一、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總學分 28 學分，應修科目及各項研討活動考核項目請參閱附表一。

三、以同等學力入學者，至少須補修 6 學分，所修科目由所長指定之。

四、應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，修習並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

一、申請資格：符合本校規定，並完成本所研討活動考核項目者。

二、申請期限及考試期限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1 月 25 日，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5 月 25 日。

(二)考試期限：依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。

三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需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研討活動審查證明、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論文發表證明、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，且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。

四、研究生學位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：

(一)碩士學位論文（專題研究論文）。

(二)碩士學位論文形式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且研究領域屬專業實務，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。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之範圍及相關規定詳附表二。

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

碩士班應修科目、學分數及研討活動考核項目

(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一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項目	學分數	課程/學群
畢業最低總學分	28	
必修學分	4	臺灣史料與研究法(一) 臺灣史料與研究法(二)
選修學分	20	史料與史學方法學群 專題史研究學群 應用史學學群
自由選修學分	4	可修習本所以外開設之碩、博士班課程，最多認抵 4 學分。
備註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當學年度學校公告之課程架構為準。		

二、研討活動考核項目

項目	說明
論文計畫審查	1.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後，得申報「論文計畫審查」。 2.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一週（日期依本校行事曆為準）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由所辦公室排定日程舉行，原則上為每年 3 月上旬及 10 月上旬擇日舉行。 3. 論文計畫審查內容須包含：研究目的、研究（文獻）回顧、論文架構或章節安排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書目等項。 4. 研究生須將論文計畫於考前一週送交審查委員及所辦各一份，否則取消應考資格。 5. 論文計畫審查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以口試方式審查，口試設兩位審查委員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另一位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。 6. 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完畢後，審查委員當場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

	評定結果，並有審查意見書存查。若審查結果為「不通過」者，得申請補考。 7.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，若擬更換論文題目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重新提出審查。 8.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後，次一學期方可申報學位論文口試。 9. 論文計畫審查相關費用，本所以補助一次為限。不通過再送審者及更換題目重新審查者，研究生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
校內外學術研討活動	至少 6 次，並提出參加證明及書面紀要(由學術機關或團體舉辦的學術研討會，包括研習營)。
專題演講活動	1. 至少參加 24 場次，且入學後 4 個學期每學期至少參加 5 場次。 2. 修習課程中之專題演講不得折抵時數。 3. 研究生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參與本項上述相關規定，經指導教授(或學術導師)及所長同意，並報請所辦公室核備後，可採取替代方案。
出席本所學位論文考試	至少參加 3 場次。
公開發表論文	在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論文或書評至少 1 篇。
備註：本項僅列畢業應具備之基本要求，詳細說明請參閱入學年度之手冊或修業規定。	

三、 外語能力畢業資格

外語種類	畢業資格檢定標準	配套措施
英語	1. 本校英語文能力會考 120 分以上 2.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 3. 托福 TOEFL ITP(紙筆型態)460 分以上 4. 托福 TOEFL iBT(電腦型態)57 以上 5.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 級以上 6.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	1. 參加由本校英語系所統一開設之補救課程（精進 4 英語課程） 2. 修習校內所開之英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，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。 3. 修習所內所開之英語相關課程至少一門，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，加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日語	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 N4（相當舊制 3 級）	1. 修習校內所開之日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，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。 2. 修習所內所開之日語相關課程至少

		一門，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，加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備註： 1. 英(六項標準之任一項)、日語只需其中之一種達到標準即可。 2. 得以曾在進入本校就讀前之英、日語檢定(擇一即可)成績檢附證明後採認。 3. 以修習本所開設日、英文相關課程通過外語能力畢業資格者，加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		

附表二：

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之範圍及相關規定

學位論文形式	範圍
專題研究論文	
國內外經典譯注	國內外史學相關經典翻譯及注釋。
文獻研究	包含史料考訂與歷史檔案整理。
公眾史學	策劃展覽、歷史文本書寫(劇本、小說)、傳記等。
紀錄史學與其他	包含口述史、紀錄片、歷史教育研究、地方史志和結合其他學門或新科技所進行之新形式研究。
相關規定： 1. 專題研究論文形式字數以 3 至 6 萬為原則，不在此限者，須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。 2. 專題研究論文以外之各類論文，均須有 1 萬字以上之研究導言，以及詳盡嚴謹的註釋，對史料和解釋作充分的探討。研究導言應敘明問題意識、文獻回顧及相關成果，解釋研究方法、實作過程及呈現方式，分析成果內容及所具貢獻。 3. 學位論文撰寫以中文為原則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後，得用外文撰寫。	